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咨询服务项目比选采购文件

**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编号：服务2022001**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内部控制咨询服务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内部控制咨询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重庆市国资委、重庆机场集团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3.1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业务活动相关的管理制度、基本流程、职责分工，重要业务的风险控制点，针对关键风险控制点的控制措施。主要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职责建设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制度、流程、职责的缺失，盲点和空白点。重点关注市国资委和重庆机场集团公司监管要求在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的体现情况。

1.3.2 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和效果情况。主要检查业务程序与公司制度、流程、职责的遵循程度，评价业务制度、流程、职责的执行效率和效果。主要检查重点：组织架构、法人治理、“三重一大”决策管理、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发展规划、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内部监督、投融资管理、安全与质量管理、信息与沟通、全面预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经济事项、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外包管理、市场业务、软件研发、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等制度落实和执行效果的情况，重点关注市国资委和重庆机场集团公司监管要求的落地情况和管控情况。

1.3.3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其他需要咨询服务的内容。

1.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1.2 依法能够独立承办内部控制服务及管理咨询的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社会审计、咨询服务等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所等依法可以作为承接主体的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 2.1.3 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2.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1.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

**2.2 人员要求**

2.2.1 比选响应人的现场负责人编制评价报告期间在我司项目地点驻场时间不少于1个月，提供承诺函。

2.2.2 现场工作人员（除比选响应人现场负责人外）不少于3人，在我司项目地点驻场时间不少于1个月，提供承诺函。

**2.3 其他要求**

2.3.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3.3近三年内未因咨询服务质量等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2.3.4 信誉要求：①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5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如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成果要求**

3.1 服务期内出具经我司认可的《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问题条款、对应法规、原因分析、评价结论、意见建议、改进方式、风险防控等。

3.2 对比选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指导和专业培训，配合跟踪辅导项目落地，并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往返我司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餐费、杂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5000元（大写金额：壹拾陆万伍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4.2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4.2.1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2 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2.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综合评分法评选的得分最高者**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小组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分办法详见第二章）。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5.4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公开发布于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

6.2 发布时间：2022年5月12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5月19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xxtxw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5月20日14：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1.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8.2 提交方式：比选中标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比选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308室）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九、支付方式**

9.1 完成《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拟定，通过我司内部决策程序并验收通过后，比选人在收到比选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9.2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报价、技术、商务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最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往返我司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餐费、杂费等一切费用。报价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针对我司本次比选所涉及咨询服务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评价依据、方法、流程，评价范围、内容，人员配备，质量控制措施，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内控关键点及措施，沟通协调的方法与措施。如果提供的服务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人资格证明或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复印件），内控咨询服务项目人员参与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2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3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3.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3.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3.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4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5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6 评审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7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比选结果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2.1 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4.2.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4.2.3 异议请求及主张。

14.2.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4.5.1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14.5.2 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14.5.3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5.4 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4.6.1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14.6.2 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14.6.3 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14.6.4 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14.6.5 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七、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5月23日9:00至9:4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7.2 2022年5月23日9:4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7.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7.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3-6715291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由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陈述，陈述人按5分钟为限，以ppt的形式展示、介绍咨询服务工作方案、报价、服务承诺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自身专业优势。陈述完毕后，有5分钟时间回答评委提出的相关问题。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商务、技术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的总和，满分为100分。评分项目中的承诺事项将列入合同中乙方履约义务条款。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1-3名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比选响应人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50分；商务部分：26分；技术部分：24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 **50分** | 在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比选评审基础报价。报价等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得50分；除5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1%，扣2分；报价每低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1%，扣1分（不足1%，按1%处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 |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26分**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8分** | 项目负责人须为比选响应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并承诺不作变更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
| 2019-2022年，每担任过一个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且在评价报告上签章的，得2分；每担任过一个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下属公司或行政单位内部控制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且在评价报告上签章的，得1分。满分4分。  **（需提供：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或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 |
| 承诺编制评价报告期间在甲方驻场时间不少于两周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
| **现场负责人要求** | **6分** | 2019-2022年，作为主审每参与过一个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得2分，作为主审每参与过一个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下属公司或行政单位内部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得1分。满分6分。  **（需提供：评价报告中工作人员清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或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 |
| **驻场项目团队要求** | **12分** | 驻场项目团队具备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专业、统计学专业、数据分析专业、企业风险管理专业、项目管理专业、审计专业、工程管理专业等与项目相关的上述不同的专业咨询能力，1种专业能力加3分，4种及以上得满分12分。  **（需提供：以提供相关学位或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为参考，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
| **2.3** |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 **咨询服务**  **工作方案** | **24分** | **项目陈述（5分）。**项目陈述人不是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的，本项不得分。**（陈述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证明本人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陈述好，得3-5分。  陈述较好，得2-3分。  陈述一般，得0-2分。 |
| **编制内容（5分）。**方案内容完整，依据准确，方法、流程规范，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并考虑本次内部控制咨询服务特点，人员配备充足及质量控制措施明晰，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合理。  编制好，得3-5分。  编制较好，得2-3分。  编制一般，得0-2分。 |
| **内控关键点及措施（10分）。**分析内部控制关键点全面、准确，措施有力、可行，专业性、针对性强。  编制好，得7-10分。  编制较好，得4-7分。  编制一般，得0-4分。 |
| **沟通协调的方法与措施（4分）。**有沟通协调的方法与措施，有向比选采购人定期汇报的机制安排。有解决争议的措施与方法，能保证咨询服务进度。  编制好，得2-4分。  编制一般，得0-2分。 |
| **3** | **评审**  **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3.详细评审，按第一章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  4.按本章比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1至3名的比选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按程序报采购领导小组审定，采购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对成交结果不作解释。  5.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比选响应人。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 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内部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由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咨询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咨询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咨询服务的内容：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和修改相应的制度、流程、职责，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效果的检验情况。

1.2咨询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 编制咨询服务文本 的方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1.3咨询服务的要求：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预警和预防经营管理风险，实现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管控。项目落地前持续跟踪该项目，并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咨询服务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ITC大楼；

2.2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

第三条 成果及质量要求

3.1 年 月 日前出具甲方认可的《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1.1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业务活动相关的管理制度、基本流程、职责分工，重要业务的风险控制点，针对关键风险控制点的控制措施，上级单位与本公司内控制度的重要衔接。主要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职责建设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制度、流程、职责的缺失，盲点和空白点。重点关注市国资委和重庆机场集团公司监管要求在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的体现情况。

3.1.2 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和效果情况。主要检查业务程序与公司制度、流程、职责的遵循程度，评价业务制度、流程、职责的执行效率和效果。主要检查重点：法人治理、“三重一大”决策管理、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发展规划、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内部监督、投融资管理、安全与质量管理、信息沟通、全面预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经济事项、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外包管理、市场业务、软件研发、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等制度落实和执行效果的情况，重点关注市国资委和重庆机场集团公司监管要求的落地情况和管控情况。

3.1.3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其他需要咨询服务的内容。

3.2 必要时出具专项咨询服务报告。

3.3 咨询服务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依据、方法、流程，评价范围、内容，人员配备，质量控制措施，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内控关键点及措施，沟通协调的方法与措施。

在合同签订前，咨询服务工作方案由乙方在响应文件基础上修改完善，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3.4 咨询服务工作底稿，包括取证记录扫描件及相关材料扫描件。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4.1 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往返我司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餐费、杂费等一切费用。

4.2 支付方式为：咨询服务费在乙方出具正式评价报告，且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4.4.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即￥ （人民币大写：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结束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4.4.2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内部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 乙方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4.5 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15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

甲方有责任保证内部控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如实编制与内部控制咨询服务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甲方的责任。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及时为乙方本次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2.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2.3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的责任

6.1.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1.2 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内容时，应当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6.1.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当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所派驻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高质量计划和实施咨询服务工作。

6.2.2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与甲方沟通。但乙方沟通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

6.2.3 乙方现场负责人编制评价报告期间在甲方项目地点驻场时间不少于1个月；现场工作人员（除乙方现场负责人外）不少于3人，主审人员在甲方项目地点驻场时间不少于1个月；其他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事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7.1.2 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且经书面催告仍未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按期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乙方所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7.2.3 乙方违反本合同6.1，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反第八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的，每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为现场负责人。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须按10.1联系方式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电子邮件内容须包括变更原因详细说明（加盖乙方公章）并附变更前后人员的简历，在收到甲方同意变更的电子邮件后方可变更。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按第7.2.3执行。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9.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0.1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0.2 双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10.1中对方的电子邮件地址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10.3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1.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甲方比选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四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